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5,284,31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06,156,3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9,127,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52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1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17,512	99.9962	102,964	0.0029	35,840	0.0009
H 股	78,689,595	99.4460	0	0.0000	438,4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3,684,707,107	99.9843	102,964	0.0028	474,240	0.0129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17,512	99.9962	102,964	0.0029	35,840	0.0009
H 股	78,689,595	99.4460	0	0.0000	438,4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3,684,707,107	99.9843	102,964	0.0028	474,240	0.0129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17,512	99.9962	102,964	0.0029	35,840	0.0009
H 股	78,689,595	99.4460	0	0.0000	438,4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3,684,707,107	99.9843	102,964	0.0028	474,240	0.0129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17,512	99.9962	102,964	0.0029	35,840	0.0009
H 股	78,689,595	99.4460	0	0.0000	438,4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3,684,707,107	99.9843	102,964	0.0028	474,240	0.0129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50,152	99.9971	102,964	0.0029	3,200	0.0000
H 股	79,127,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85,178,147	99.9971	102,964	0.0028	3,2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50,152	99.9971	106,164	0.0029	0	0.0000
H 股	79,127,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85,178,147	99.9971	106,164	0.00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17,512	99.9962	102,964	0.0029	35,840	0.0009
H 股	78,689,595	99.4460	0	0.0000	438,400	0.5540
普通股合计：	3,684,707,107	99.9843	102,964	0.0028	474,240	0.0129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621,452	99.9921	102,964	0.0077	3,200	0.0002
H 股	78,987,972	99.8230	90,023	0.1138	50,000	0.0632
普通股合计：	1,422,609,424	99.9827	192,987	0.0136	53,200	0.0037

8.0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50,152	99.9971	102,964	0.0029	3,200	0.0000
H 股	79,037,972	99.8862	90,023	0.113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85,088,124	99.9947	192,987	0.0052	3,2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926,072	99.8550	860,304	0.0239	4,369,940	0.1211
H 股	73,909,366	93.4048	585,624	0.7401	4,633,005	5.8551
普通股合计：	3,674,835,438	99.7165	1,445,928	0.0392	9,002,945	0.2443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50,152	99.9971	102,964	0.0029	3,200	0.0000
H 股	79,127,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85,178,147	99.9971	102,964	0.0028	3,2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3,047,237	97.6954	83,105,879	2.3046	3,200	0.0000
H 股	6,561,086	8.2917	72,566,909	91.708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529,608,323	95.7757	155,672,788	4.2242	3,2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50,152	99.9971	106,164	0.0029	0	0.0000
H 股	79,127,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85,178,147	99.9971	106,164	0.002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050,152	99.9971	102,964	0.0029	3,200	0.0000
H 股	79,127,9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85,178,147	99.9971	102,964	0.0028	3,200	0.0001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926,072	99.8550	5,230,244	0.1450	0	0.0000
H 股	73,999,389	93.5186	5,128,606	6.48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74,925,461	99.7189	10,358,850	0.281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2,586,854	98.5145	53,381,662	1.4803	187,800	0.0052
H 股	11,410,285	14.4200	67,629,310	85.4682	88,400	0.1118
普通股合计：	3,563,997,139	96.7089	121,010,972	3.2836	276,200	0.0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1,343,588,812	99.9897	102,964	0.0077	35,840	0.0026
8.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343,621,452	99.9921	102,964	0.0077	3,200	0.0002
8.0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343,621,452	99.9921	102,964	0.0077	3,200	0.0002
1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3,621,452	99.9921	102,964	0.0077	3,2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15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01 由关联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律师、张春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30 在全景网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林文龙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金胜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许华山女士、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保荐代表人陈轶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倩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6:3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四名股东系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70%，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6.81%。其中，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通过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获得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9.9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89%，该部分股份中公司董监高合计持有 984.2 万股，其他人员合计持有 955.78 万股。

2、公司于近日收到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四名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 1939.98 万股中的 532.784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5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董监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 25%，共计 246.05 万股；其他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 30%，共计 286.734 万股。

3、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32.784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5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上述四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主的人员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 532.784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5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董监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 25%，共计 246.05 万股；其他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 30%，共计 286.734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166,643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27%，其中可减持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13,541,66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公司于近日收到林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林文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4.6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2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文龙

2、股东持股情况：林文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166,643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27%，其中可减持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13,541,66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林文龙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林文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4.6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2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林文龙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林文龙，如其承诺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1）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同意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及 / 或全部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林文龙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目前，林文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林文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文龙先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林文龙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林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9,556,035.00 元（含税）调整为 19,516,693.2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5,71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 734,887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58,136,926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619,176 股，以 57,517,75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556,035.00 元（含税）。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15,71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734,8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57,402,039 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元 19,516,693.26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